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四楼报告厅。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52	中科仪	2025 年 11 月 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继续履行原监事职权；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如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2）；

（2）《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3）；

（3）《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4）《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5）《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6）《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7）《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8）《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

3. 《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4）。

4. 《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如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5）。

5.《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0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00-13:20

（三）登记地点：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报告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希杰；联系电话：024-83186636；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